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1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有鑑於台中捷運發生工程吊臂入侵軌道之重大事故，經查現行《大眾捷運法》之規定，發生事故及異常事件後僅要求營運機構自行調查並分析原因改正，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查驗以及調查、責令改正之權限。由於現行絕大多數捷運路線皆採用軌道導引形式，符合鐵路定義，應比照《鐵路法》有關安全監理之規定，加強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爰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大眾捷運法》之立法緣起，世界各大城市之快捷運輸系統多為軌道導引動力車輛行進之形式，符合鐵路定義，因此各國法規大多視為同一種運輸工具，適用相同規定。然由於早年我國《鐵路法》對於鐵路沿線之資產活化、場站開發限制較多，因此另立《大眾捷運法》規範城市快捷運輸系統，並納入公車捷運（BRT）等非軌道導引形式之運具，使得《大眾捷運法》安全之條文雖大致參照《鐵路法》，但規定及定義較為寬鬆，並有主管機關不清之問題。
- 二、《鐵路法》規定，鐵路機構受交通部鐵道局之監督，並須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且賦予鐵道局針對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之權限，使鐵路機構之營運與安全職責明確化。因此參考目前對於鐵路系統與機構之安全監理規定，修正《大眾捷運法》，並納入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條文，完善捷運系統之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洪申翰 黃國書 鍾佳濱 林宜瑾 湯蕙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秀寶	羅致政	張廖萬堅	李昆澤	許智傑
郭國文	吳思瑤	陳素月	賴惠員	蔡易餘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大眾捷運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第三十九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一、參考《鐵路法》第五十六之五條之規定，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納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權限。 二、賦予交通部鐵道局針對符合鐵路定義之捷運路線進行行政調查之權限，善盡安全監理之權責。
第三十九條之一 採用軌道導引動力車輛型式之捷運路線，發生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大眾捷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新增。
第四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備供地方主管機關查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現行條文僅要求大眾捷運機構進行自我調查，缺乏外部監督機制，因此參考《鐵路法》，要求主管機關進行查驗。
第四十三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四十三條之一，要求捷運營運機構每年定期提交安全管理報告予地方主管機關，並敘明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p> <p>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p> <p>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p> <p>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p>		
--	--	--